

#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佛山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总裁辞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黄一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，黄一村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，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黄一村先生将继续履职至2019年3月21日为止。黄一村先生辞职后，不会影响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董事会计划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选聘新任总裁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黄一村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  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王晓东

---

张建军

---

单苏建

2019 年 2 月 15 日